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469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王中志

債 務 人 張珈禎即張秀禎

債 務 人 黃景風 住○○市○鎮區鎮○路000巷00弄0○○
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張秀鳳、黃景風居所分別設籍在臺南市善化區、高雄市前鎮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分別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件應先裁定移送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再由該院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行，債權人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